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2)

**有關就CW ADVANCED TECHNOLOGIES LIMITED  
委任臨時清盤人的最新情況之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的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八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CW ADVANCED TECHNOLOGIES LIMITED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i)就中銀香港為委任CWATL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提出的傳票而言，香港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93(1)條頒令委任普華永道蘇曼春先生及Jong Yat Kit先生作為CWATL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及(ii)就CWATL提出的香港臨時清盤人委任申請而言，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授出撤回有關傳票之批准。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本公告披露的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倘必要）。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或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觀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觀立先生、黃文力先生及李展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秉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正德先生、王賜安先生及劉驥先生。